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对华东重机出具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东重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相关情况

华东重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东重机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东重机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 亮

孟 灏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